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经研究，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变更为吴茜女士，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仍为首席投资官郭晋鲁先生，保持不变。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吴茜，女，1971年出生，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吴茜女士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CGMA)。

行政责任人吴茜女士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吴茜女士于1995年8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系统财务处副处长、海外及直属机构财务处处长；2006年9月起先后担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境外及直属机构财务处处长，总行财务管理中心处长；2010年

起担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吴茜女士加入本公司，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8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吴茜女士目前担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委员会成员。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吴茜女士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茜，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22年12月9日